

#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潮城综管提主[2021]4号A

## 关于对潮州市政协第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75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郑锷洧委员：

您好！你在市政协第十二届五次会议上提出《规范市城区沿街铺户垃圾收集》的提案悉。经综合潮安区政府、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等会办单位的意见，现提出答复意见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我市乘势而上、起而行之，大力掀起新一轮“创卫”“创文”工作热潮。我们坚持不断健全创建机制，补齐创建短板，夯实创建基础，推动城市环境卫生和文明水平上新台阶。

**一、积极推行垃圾上门收集服务，逐步减少垃圾“落地量”。**

市城区主次干道是城市的“门面”，其市容秩序和环境

卫生状况直接反映城市形象。我局结合当前全力推进“创卫”“创文”工作的契机，持续掀起市容环境卫生整治行动高潮。积极推行沿街铺户垃圾上门收集服务，要求环卫作业公司在约定时间内上门收集铺户垃圾，加强道路巡回保洁，及时清扫道路两侧垃圾桶垃圾，定期清理垃圾桶、果皮箱，确保外观看洁浄。

## 二、强化日常巡查督查力度，确保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一是落实各沿街铺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责任牌挂牌上墙，借助社会公众监督力量，规范约束铺户行为。二是组织开展主次干道沿街铺户占道经营和污染步道等行为的专项治理行动，对随意堆放垃圾、未按要求坐店经营等“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铺户，予以规劝和责令自行改正。三是市、区环卫部门组建巡查监督组、环卫市场化第三方监管队伍采取定期和突击对市城区环卫市场化范围内保洁情况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并不定期对环卫作业公司人员、车辆进行突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落实环卫作业公司进行整改，确保人员到岗，作业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确保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 三、加强宣传引导力度，营造共创共享氛围

在日常工作的开展中，注重强化宣传引导，引导市城区主次干道沿街铺户限时定点放置袋装垃圾，着力加大对《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沿街铺户自觉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积极参与到创卫、创文活动中，进一步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意识。

接下来，我局将认真研究吸纳委员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积极推进与深圳国有企业在环卫领域的深度合作，加强推进城区垃圾分类和环卫市场化一体化工作，完善垃圾投放、收集、转运工作机制，提高保洁效率，同时继续强化督查督导和宣传引导力度，全力提升辖区市容市貌。



联系人：邱子铿

联系电话：2393334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

---

